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眉乐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58号）规定，由天眉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一、招标项目概况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6日，是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负责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起点位于成都天府新区正兴镇，经过双流区，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仁寿县、青神县，止于乐山市市中区，主线全长约94.123km。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本次公开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FL1。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根据履约情况，可在建设期内续签服务合同。

3. 比选范围及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 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 (2) 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 (3) 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 (4) 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 (5) 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 (6) 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 (7) 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 (8) 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 (9) 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 (10) 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格条件：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且至少有 3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2.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应至少担任过 3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

3. 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委派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成服务团队，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

(1) 主办律师应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3 个以上中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且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个高速公路建设或营运企业；②至少承办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以裁判文书为准）；③熟悉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能力。

(2) 团队内其他律师应有 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下列材料，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125 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比选申请人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单位章）。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

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30 时，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10:00 时至 10:30 时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125 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4. 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125

电 话：18381180665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周女士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